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6(11)條、第20.68(13)條及附錄D1B第42(2)(c)段，買賣協議之副本連同其他展示文件將於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由於買賣協議載有馬先生的若干個人資料，包括其香港身份證號碼、住址及電郵地址(「個人資料」)，本公司認為：(i)披露該等資料會增加馬先生遭身份盜竊、欺詐或騷擾的潛在風險；及(ii)香港身份證號碼等個人資料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披露有關資料將違反私隱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的私隱法例。本公司亦認為：(a)該等個人資料對評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因此不披露該等資料不大可能就對收購事項作出知情評估而必需知悉的事實及情況誤導投資者；及(b)買賣協議內的其餘資料已足以讓本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述相關GEM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遮蔽買賣協議內的個人資料。因此，僅買賣協議的遮蔽版本將可供公眾查閱。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的資料，並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i.com內。